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配股方案并撤回配股申请文件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当前市场形势，公司拟终止配股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配股方案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文件。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宜，本着独立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江孔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核查，上述候选人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核，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相关事宜，本着独立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本次聘任王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核，王珉先生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聘任王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刘鹭华 初良勇 林晓月

2018年7月25日